**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岐黄国际奖的通知**

**各科室：**

根据中会科技发〔2020〕8号文件，2021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岐黄国际奖推荐工作已启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在中医药科研领域取得重大成果的外籍专家或长期（五年或以上）在海外工作的中国籍专家。授予中华中医药学会岐黄国际奖的专家至少应取得《奖励办法》中所列成果之一。

**二、推荐渠道**

奖项接受以下单位推荐和专家提名：

（一）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

1.国内一级学会；2.国外知名中医药学术团体、相关机构（中医孔子学院、中医药海外中心等）。

（二）具有提名资格的专家（至少两人同时推荐）

1.中国科学院院士；2.中国工程院院士；3.国医大师；

4.中华中医药学会常务理事；5.中华中医药学会岐黄国际奖、相关学会国际奖获奖者；6.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负责人。

****特别说明：****本年度岐黄国际奖须进行网络填报材料，系统网址http://www.cacm.org.cn/saes-index/，或登录学会官网（[www.cacm.org.cn](http://www.cacm.org.cn/)）点击系统入口。推荐单位、提名专家确定人选后请与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评审部联系获取注册码。

**三、材料要求**

候选人须认真填写《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岐黄国际奖推荐书》,提供原件1份,与附件装订成册；并于2021年2月28日前将候选人（项目）材料报送到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评审部。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娟

联系电话：86360223

邮箱：zyykyk@126.com

学会联系人：王雯婕 于宏伟

联系电话：010-64291832  64271946

电子信箱：jlb204@126.com

系统技术支持：周莉莉 （微信扫描二维码）

                姜海洋 18910947296

附件：1.《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岐黄国际奖奖励办法》

2.《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岐黄国际奖推荐书》

**科研科**

**2021年1月20日**